

附件二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		照片黏貼處 (請黏貼 2 吋證件照)		
壹、基本資料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民國 年 月 日
家長簽名		與學生關係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電話)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縣(市)	市(區鄉鎮)	路(街)	
		段	巷	弄 號 樓(之)	
就讀學校		縣(市)	市(鄉鎮區)	國小 年 班	
貳、推薦資料					
推薦人簽名		推薦人隸屬單位	推薦人職稱	推薦人與學生關係	
推薦說明：(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美術學習具體表現，如參與之競賽、展覽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)					

參、獲獎紀錄表(提供資料若不實，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；表格不夠，請自行增列)

競賽類型	競賽名稱	主辦機關	獎項成績	備註
國際性				
全國性				
其他				

家長簽名：

(家長未完成簽名，不受理申請)

肆、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(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，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)

- 書面審查申請表：內容應詳實填寫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(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)。
-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，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3 份(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)、競賽手冊影本 1 份。
-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(貼妥郵資 35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)。
-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 700 元(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免收審查費用)；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受理申請人員核章：_____